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2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政府當局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背景，並簡述議員在以往立法會會議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現行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及安排由1987年起實施。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6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30條，獲批予退休金的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或行政長官指定的一段更長期間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必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的准許。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如在退休後3年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必須事先取得准許。所有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人員，一概獲准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由1997年1月起，按合約條款受聘而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以上的人員，如在合約屆滿後一年內加入政府以外的機構工作，亦須事先取得准許。

3. 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離職後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以往擔任的公職構成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然而，政府當局批准多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或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企業或公營機構工作，令立法會議員及市民關注到當中是否可能涉及任何利益衝突。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和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次就此議題提出質詢及問題。有關詳情綜述於**附錄I**。在2004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強烈質疑審批機制能否有效確保公務員廉潔，特別是防止首長級人員在臨近退休前的一段時間內，在制訂政策及作出決定時偏袒私人財團。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

4. 在2005年3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並就檢討後提出的初步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就初步建議諮詢職方及部門管理層，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下半年開始實施修訂機制。

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

現行機制的主要特點

5.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考慮退休後就業申請時，所依循的基本原則是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必須得體合宜。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關人員於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b) 有關人員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及
- (c) 公眾對有關人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

6. 關於審批機制，行政長官已轉授權力，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或以下職級首長級人員的申請，以及由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審批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7. 首長級人員提出的所有申請，均會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考慮。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負責就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另有4名委員^註。審批當局就每宗申請作出決定前，會考慮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8. 如申請值得批准，政府當局會在顧及上文第5段所列的因素後，考慮是否有需要施加禁制期(由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禁止申請人在退休後的有關期間就業。如有需要施加禁制期，禁制期的長短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一般會對首長級人員施加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由有關人員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關於是否需要就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施加禁制期，以及禁制期的長短等問題，政府當局會徵詢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註

以往，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4名委員組成，包括3名非官守委員及一名當然委員，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檢討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由2005年6月1日起停止擔任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而另一名非官守委員獲委任加入該委員會。

9. 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亦可就退休公務員擬從事的工作範圍作出規限，例如全面或就某一或某些特定範圍禁止申請人參與其準僱主與政府之間的事務。

10. 根據退休金條例，退休公務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服務乃行政長官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者，則政府當局會暫停向有關退休公務員支付每月的退休金。此項暫停支付退休金的安排不適用於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

議員對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1. 議員以往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和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如下：

- (a) 鑒於獲批的退休後就業申請所佔比率相當高，議員質疑現行機制能否有效達致退休後就業政策的目的。政府當局務須訂立適當程序處理此類申請，以確保機制公平公正、保障公眾利益，以及加強公眾對公務員廉潔正直的信心。
- (b) 為確保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不會與以往擔任的公職構成利益衝突，政府當局應收緊離職後就業申請的審批準則，把禁制期延長。
- (c) 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不應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換言之，當局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准許任何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任何工作。
- (d) 為了方便有關的部門首長就退休後就業申請作出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蒐集更多有關該等申請的資料，例如有關公司是否另一商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等資料。
- (e) 政府當局應檢視已獲批准的退休後就業個案，並提醒有關的退休公務員留意批准條款，以及探討如何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確保有關的退休公務員遵守批准條款。
- (f) 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可加強現行審批機制，並顧及求取平衡的需要，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業務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滿足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
- (g) 政府當局應提出有效措施改善現行機制的透明度，並訂定更嚴緊的審批程序。
- (h) 政府當局應暫停向那些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支付每月的退休金。

初步檢討建議及委員的主要意見

12. 在2004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一如**附錄II**所載，檢討涵蓋的主要範圍包括：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是否適中、應否准許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任何工作、應否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更多限制，以及如何提高機制的透明度等。

13. 在2005年3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公務員事務局提出檢討後建議採取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錄III**。整體而言，委員歡迎該等初步建議。主要的初步建議措施及委員的主要意見綜述於**附錄IV**。現於下文重點說明委員的主要意見：

- (a) 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的規限
為處理雙重身份的問題及公眾的負面看法，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准許任何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因此，即使情況非常特殊，審批當局亦不應有酌情權格外批准任何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受薪工作。
- (b) 管制期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把任職政府少於6年的首長級合約人員的管制期縮短，在防止離職後擔任的工作涉及利益衝突方面，會否有負面影響。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關注事項。
- (c) 審批準則
政府當局提出的初步建議之一，就是審批當局一般會着眼於申請人在實際服務政府的最後3年內所擔任的職務。如涉及高級首長級人員，又或申請人於在職期間曾處理格外敏感的工作，則在該3年之前擔任的職務亦會在考慮之列。部分委員關注到如何界定“格外敏感”一詞。政府當局答允考慮該詞的定義，以便日後應用該項審批準則。
- (d) 工作範圍的規限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對前首長級人員施加規限，規定他們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或合約的活動，部分委員關注到此項擬議安排的適用範圍。他們認為有必要就“間接參與”這個語句提供更具體或描述更清楚的定義，以免在應用上述擬議安排時有任何含糊不清之處或漏洞。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可否及如何界定“間接參與”。

(e) 禁制期

- 部分委員提出意見，認為就退休首長級人員施加的禁制期應延長至3年，而非政府當局所建議的1年。
- 另有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把禁制期由一般的6個月延長至1年的建議。然而，他們認為此項安排不應劃一適用於所有申請，當局應容許為部分專業及／或技術職系的退休首長級人員(例如醫生、工程師及會計師)作出特別安排。政府當局指出曾從部分公務員團體收到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應進一步研究該項建議，既要考慮不同公務員職系的不同意見，亦須顧及就此項例外安排制訂適當的資格準則的可行性。

(f) 監察及懲處

為了方便及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以及加強審批當局就違規情況作出懲處的權力，部分委員提出了下列建議，而政府當局亦答允再加以考慮：

- 要求申請人確定他們接受某些關乎退休後就業的條件，例如不會參與其準僱主的商業集團的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活動或工作；應審批當局的查詢及要求提供資料，以便審批當局監察已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有否遵守規定；以及同意審批當局可在有關人員未有提供所需資料的情況下終止所給予的批准；
- 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時提交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作出法定聲明，如證實他們提供的資料失實，便可向他們提出民事訴訟；及
- 在申請書內加入其他罰則，如申請人違反批准條款，除了暫停向他們支付每月的退休金外，亦可採取其他行動。

(g) 透明度

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凡申請人在獲得批准後受僱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便會披露個案的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人員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實際服務的日期、準僱主的身份)。委員對此表示歡迎。

最近發展

14. 政府當局已答允在歸納職方、部門管理層及社會人士就初步檢討建議提出的意見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此議題已安排在2005年1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有關文件

15.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V**，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5日

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先前在立法會會議和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會議日期	事項
1997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有議員就一名前新聞處助理處長獲准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受僱工作一事提出口頭質詢。
2001年3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有議員就一名前路政署署長獲准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加入九廣鐵路公司工作一事提出書面質詢。
2004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04年年初，議員留意到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或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趨勢，因此建議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 在2004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在2003年收到76宗由退休首長級人員提交的申請，當中只有1宗被拒，52宗則在沒有施加任何禁制期或條件的情況下獲批。委員深表懷疑的是，審批機制能否有效確保公務員廉潔，特別是防止首長級人員於臨近退休前的一段期間內，在制訂政策及作出決定時偏袒私人財團。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該機制。一如附錄II所載，檢討涵蓋的主要範圍包括：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是否適中、應否准許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任何工作、應否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更多限制，以及如何可提高該機制的透明度等。政府當局答允檢討該機制。當局其後表示會在2005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2004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傳媒在2004年11月廣泛報道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幗女士可能涉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地產”)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下稱“西九”)發展計劃的工作，一名議員就政府當局批准鍾麗幗女士退休

會議日期	事項
	<p>後在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小輪”)^註任職一事提出口頭質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公眾對此事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提前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事務委員會繼而在2004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2004年1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答允就鍾麗幗女士的個案進行全面調查，查明有關鍾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與以往擔任的公職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投訴，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報告。公務員事務局其後來函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會在2005年3月總結有關的查究結果。
2005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有議員提出書面質詢，要求當局就過去10年退休而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以上的公務員提供資料，以及就此等公務員退休後在私營或法定機構從事的工作提供資料。
2005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時，部分委員對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表示關注。委員質疑，准許鍾麗幗女士及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機構工作是否恰當，在該段期間，有關人員仍然保留公務員的身份，並支取公務員的薪津。
2005年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有關“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議案經修正後獲得通過。
2005年3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鍾麗幗女士的個案進行調查的結果及所作的評估，以及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初步建議。</p> <p><u>鍾麗幗女士的個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鍾麗幗女士的個案，政府當局的結論是，她受僱於香港小輪，並沒有引起利益衝突。然而，她在2004年10月及11月就西九發展計劃競

註

一如鍾女士在2004年11月25日致立法會秘書長的函件所述，據她所知，恒基地產擁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兆業發展”)約73.48%的股權，而恒基兆業發展則擁有香港小輪31.33%的股權。

會議日期	事項
	<p>投標書的文化事宜公開露面、發表評論及作出解說，等同參與向公眾宣傳有關建議書的工作，並且不在所批准的工作範圍內，因此是不恰當及不能接受的。政府當局亦認為，鍾女士沒有作出與她以往所任政府高職相稱的恰當判斷，沒有迴避任何與競投西九發展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以致損害了公務員隊伍的形象，以及削弱了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信心。政府當局已公開對鍾女士的不當行為作出強烈批評，並以書面告誡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對政府當局處理此個案的方法表達不滿，並認為當局的調查結果及評估不能接受。部分委員質疑，鍾女士的行為嚴重失當，公務員事務局為何沒有懲處或懲罰她。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個案進行獨立調查，並為此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 ● 在2005年4月，政府當局就有關議案作出回應，並強調調查結果和懲處方式是以實情和客觀證據為基礎，並循適當程序，以及在諮詢政府法律顧問和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的。在缺乏新證據或資料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沒有足夠理據展開另一次調查。 <p><u>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初步建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本文第13段。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17日舉行的會議

檢討規管公務員退休後
就業的政策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現行退休後就業的機制，包括下列方面：

- (a) 研究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是否適中，並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做法，同時亦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 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應予延長，例如兩至三年；及
 - 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而非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換言之，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不應獲准從事任何其他工作。
- (b) 研究如何可提高該機制的透明度，並顧及求取平衡的需要，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滿足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
- (c) 關於上文(b)項，就披露資料會否侵犯有關退休人員的私隱權徵詢法律意見。
- (d) 考慮應否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更多限制。
- (e) 就檢討諮詢下列各方：
-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 公務員；及
 - 律政司。
- (f) 研究該機制應如何應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即有資格參與公務員公職金計劃但不再享有退休金的人員。

政府當局亦答允將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達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有關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管制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1. 政策方針	
<p>* 確保前公務員不會從事可能構成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或引致負面社會評價的業務或工作，同時不過份約束前公務員就業的權利。</p>	<p>* 維持不變。</p>
2. 受規管人員	
<p>*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而行將／已經退休的首長級人員。</p> <p>*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上的合約人員。</p>	<p>* 擴大規管範圍至包括所有首長級人員，即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 - 按新聘用條款於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初次受聘而晉升至首長級的人員；以及 - 所有首長級合約人員， <p>不論其離職原因（即退休、約滿離職或辭職）。</p>
3. 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的限制	
<p>* 退休前休假期間擔任受薪的外間工作，不論工作地點是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均須預先取得批准。</p>	<p>* 所有首長級人員，不論其聘用條款、離職前職級、離開政府的原因，通常只會獲准在離職前休假（即退休前休假、約滿休假及辭職前休假）期間，為慈善／其他非牟利團體或公共機構擔任無償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全職或兼職工作。</p> <p>* 審批當局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可格外批准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受薪工作。</p>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4. 就業地域範圍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主要在香港進行的業務或工作須事先得到批准。 * 所有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如在管制期內於任何地方擔任受薪工作，均須知會公務員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不變。 * 為免生疑問，行將或已經離職的首長級人員（包括合約人員），如擔任涉及海外職務的受薪工作，如果其以香港為據點或在海外替一間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工作，須預先取得批准。
5. 管制期（由離開政府當日起計算，在管制期內有關人員須事先取得批准才能從事外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三年 其他人員：兩年 * 按合約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一年（只適用於工作範疇與前政府職務相同且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工作） 其他人員：不設管制期 * 按新條款受聘的人員及辭職人員：不設管制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及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 三年 其他人員 - 兩年 * 按合約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 任職政府六年或以上：管制期一如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 任職政府少於六年：適用於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人員的管制期的一半 * 辭職人員：管制期一如正常情況下離開政府的人員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6. 審批準則	
<p>* 主要考慮因素為利益衝突（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及市民大眾的看法。</p> <p>* 在研究會否構成利益衝突或引致大眾負面評價時，部門／職系首長及審批當局一般會集中考慮申請人任職政府最後二年內擔任的職務。</p>	<p>* 主要考慮因素依然是利益衝突（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及公眾的看法。</p> <p>* 審批當局須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利益衝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名人員曾否參與已經或可能令其準僱主直接或特別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該名人員任職政府期間所掌握的敏感資料，會否令其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 - 該名人員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參與其中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以及 - 擬擔任的工作與該名人員離職前獲指派的任務／計劃及／或其履行的規管／執行職能有否任何關連。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公眾的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該名人員擔任所申請的工作，會否令市民大眾質疑有關人員行事不當或涉及利益衝突；以及 - 擬擔任的工作會否令政府尷尬。 <p>* 在考慮會否構成利益衝突或引致大眾負面評價時，部門／職系首長及審批當局一般會集中考慮申請人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所擔任的職務。不過，如申請人屬高級首長級人員，或其處理過的工作格外敏感，則其在該三年之前的職務亦可能在考慮之列。</p>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7. 工作範圍的限制	
<p>* 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限制申請人擔任特定工作。</p>	<p>* 劃一規定前首長級公務員，如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管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不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競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或合約的活動； - 擔任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或接觸過下列職務/資料有關連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制訂及決策工作； (b) 接觸敏感資料； (c) 合約或法律事務； (d) 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 (e) 執行或規管職能； - 參與任何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聲譽的活動。 <p>有關人員如有疑問，應向審批當局查詢，及／或預先申請批准。</p> <p>* 此外，當局仍可視乎個別情況，就工作範圍訂立具體限制。</p>
8. 禁制期（由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算，期間不得擔任外間工作）	
<p>*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停止政府職務後最少六個月，若無明顯利益衝突則可予以縮短，亦可按個別情況加以延長。</p> <p>* 按合約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沒有訂定最短禁制期。</p>	<p>*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擔任受薪工作，禁制期通常由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十二個月； - 如有特殊考慮因素（如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及在明顯然沒有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最短禁制期可予縮短。作為一項實務守則，禁制擔任受薪工作的期限經縮短後通常不得少於六個月。一般而言，有關人員如在商業機構擔任受薪工作，十二個月的禁制期不會獲例外縮減；以及 - 可視乎情況訂定多於十二個月的禁制期。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p>*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辭職的首長級人員：沒有訂定最短禁制期。</p>	<p>* 按合約條款受聘及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辭職的首長級人員：並無訂定最短禁制期，但審批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訂定禁制期。</p> <p>* 若離職後為慈善／其他非牟利團體或公共機構擔任無償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通常可獲豁免禁制期的規定。</p>
9. 透明度	
<p>* 根據現行政策，審批當局不會透露個別個案的資料，除非事先取得有關人員的同意。</p>	<p>* 如有關人員接受獲准擔任的工作，審批當局會披露獲准個案的基本資料（限於在政府任職的最後職銜、停止職務日期、僱主身分、在有關機構的職位／職銜、主要職責概要、有關工作範圍的限制或禁制期，以及開始擔任工作的日期）。</p>
10. 監察	
<p>* 有關首長級人員如其獲准擔任的工作有任何實質改變，須知會審批當局。</p> <p>* 當局若接獲投訴或取得資料顯示有關人員或未有遵守批准其申請時所訂的條件，則會展開調查。</p>	<p>* 申請人在開始擔任獲准工作前，需以書面向公務員事務局確認他是否已接受獲准的工作，並表明其準僱主是否已知悉當局給予批准時所訂的條件（包括工作範圍方面的限制）。在管制期內，有關人員須每年向公務員事務局呈報擔任獲准工作的情況。</p> <p>* 當局若接獲投訴或取得資料顯示有關人員或未有遵守批准其申請時所訂的條件，則會展開調查。</p>

現行安排	建議安排
11. 懲處	
<p>*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發放退休金。</p>	<p>*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發放退休金、循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或索償，並受政府及公眾譴責。</p> <p>* 其他首長級人員：循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或索償，並受政府及公眾譴責。</p>

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政府當局檢討後提供的主要初步建議 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05年3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提出的 主要初步建議	事務委員會委員的 主要意見
<p><u>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的規限</u> 只准許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在慈善／其他非牟利團體或公共機構擔任無報酬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然而，審批當局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格外批准個別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受薪工作。</p>	<p>為處理雙重身份的問題及社會的負面看法，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准許任何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因此，即使情況非常特殊，審批當局亦不應有酌情權格外批准任何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受薪工作。</p>
<p><u>管制期</u> 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以及任職政府6年或以上的首長級合約人員，應一如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同級人員，受為期兩至3年的管制期規限。至於任職政府少於6年的首長級合約人員，除非有關職系首長另有意見，該等人員的管制期將會減半。</p>	<p>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把任職政府少於6年的首長級合約人員的管制期縮短，在防止離職後擔任的工作涉及利益衝突方面，會否有負面影響。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關注事項。</p>
<p><u>審批准則</u> 在審核申請時主要考慮的因素依然是實際、潛在和表面的利益衝突，以及市民大眾的看法。審批當局一般會着眼於申請人在實際服務政府的最後3年內所擔任的職務。如涉及高級首長級人員，又或申請人於在職期間曾處理格外敏感的工作，則在該3年之前擔任的職務亦會在考慮之列。</p>	<p>委員關注到如何界定“格外敏感”一詞。政府當局答允考慮該詞的定義，以便日後應用該項審批准則。</p>

政府當局提出的 主要初步建議	事務委員會委員的 主要意見
<p><u>工作範圍的規限</u> 為更有效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令政府尷尬，政府當局建議對所有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在管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的個案施加一套劃一的工作範圍規限。</p>	<p>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對前首長級人員施加規限，規定他們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或合約的活動，委員關注到此項擬議安排的適用範圍。他們認為有必要就“間接參與”這個語句提供更具體或描述更清楚的定義，以免在應用上述擬議安排時有任何含糊不清之處或漏洞。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可否及如何界定“間接參與”。</p>
<p><u>禁制期</u> 為了更有效防止有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以及避免令公眾有負面的看法，政府當局建議把行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及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的最短禁制期延長至12個月，並禁止他們在該段期間擔任受薪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在特殊的情況下有特別的考慮因素(例如重大公眾利益)，並且明顯沒有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審批當局可豁免或縮短禁制期。作為一項實務守則，禁制擔任受薪工作的時期經縮短後通常不得少於6個月。 ● 一般原則是，若有關人員在商業機構從事受薪工作，則不會格外把12個月的禁制期縮短。 ● 當局亦可視乎個案的情況施加多於12個月的禁制期。 ● 由於首長級合約人員的情況(例如服務年資、離職後的財政穩健性)較為不一致，較恰當的做法是按個別情況施加禁制期。 ● 如有關人員為慈善／非牟利團體或公共機構擔任無報酬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則通常會豁免禁制期規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委員提出意見，認為就退休首長級人員施加的禁制期應延長至3年，而非政府當局所建議的1年。 ● 另有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把禁制期由一般的6個月延長至1年的建議。然而，他們認為此項安排不應劃一適用於所有申請，當局應容許為部分專業及／或技術職系的退休首長級人員(例如醫生、工程師及會計師)作出特別安排。政府當局指出曾從部分公務員團體收到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應進一步研究該項建議，既要考慮不同公務員職系的不同意見，亦須顧及就此項例外安排制訂適當的資格準則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提出的 主要初步建議	事務委員會委員的 主要意見
<p><u>監察及懲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方便及加強監察涉及前首長級人員並已獲批准的個案，政府當局建議每宗個案的申請人均須以書面確認是否已接受批准擔任的工作，並表明其準僱主是否知悉當局給予批准時所訂的條款，包括禁制期及工作範圍的規限。有關人員亦須每年就所擔任的工作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最新情況。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如違反規定，政府當局依然會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向他們發放退休金，而在有需要時，當局亦可循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或索償。至於其他人員，若違反規定，均可被民事起訴。 	<p>為了方便及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以及加強審批當局就違規情況作出懲處的權力，部分委員提出了下列建議，而政府當局亦答允再加以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要求申請人確定他們接受某些關乎退休後就業的條件，例如不會參與其準僱主的商業集團的相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活動或工作；應審批當局的查詢及要求提供資料，以便審批當局監察已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有否遵守規定；以及同意審批當局可在有關人員未有提供所需資料的情況下終止所給予的批准； (b) 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時提交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作出法定聲明，如證實他們提供的資料失實，便可向他們提出民事訴訟；及 (c) 在申請書內加入其他罰則，如申請人違反批准條款，除了暫停向他們支付每月的退休金外，亦可採取其他行動。
<p><u>透明度</u></p> <p>為了增加透明度，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凡申請人在獲得批准後受僱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便會披露個案的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人員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實際服務的日期、準僱主的身份)。</p>	<p>歡迎此項初步建議。</p>

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 (截至2005年11月15日的情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7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陳婉嫻議員就公務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工作的事宜提出的口頭質詢)	——
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劉江華議員就退休公務員任職公營機構的事宜提出的書面質詢)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提供的文件	CB(1)1786/03-04(03) (在2004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政府當局提供的“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5號工作報告(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CB(1)1711/03-04 (2004年5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2004年5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1)2119/03-04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就在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的3年期間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首長級人員提供的補充資料	CB(1)2163/03-04(01) (跟進委員在2004年5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2004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鄭志堅議員就退休高級公務員在私營機構任職的事宜提出的口頭質詢。)	——
鍾麗幗女士2004年11月25日致立法會秘書長的函件(連同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2004年11月9日及15日的新聞稿)	CB(1)354/04-05(01) (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張文光議員聯同鄭志堅議員於2004年12月7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從事的工作的函件	CB(1)473/04-05(01) (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的要求，於2004年12月14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覆函	CB(1)473/04-05(02) (在2004年1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就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532/04-05(04) (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2004年12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1)683/04-05 (議程第III項)
2005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梁耀忠議員就退休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CB(1)684/04-05(03) (在2005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005年1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1)901/04-05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就“前公務員退休後就業”提供的補充資料	CB(1)1239/04-05(01) (跟進委員在2005年1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2005年2月2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張文光議員就“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提出、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在2005年2月2日會議上辯論上述議案後的主要發展情況提供的進度報告	——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提供的文件	CB(1)1095/04-05(01) (2005年3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政府當局就“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提供的文件	CB(1)1112/04-05(05) (在2005年3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112/04-05(06) (2005年3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參考文件)
2005年3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1)1247/04-05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6號工作報告(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CB(1)2205/04-05
政府當局為回應事務委員會有關就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的要求而提供的文件	CB(1)1263/04-05(01) (跟進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21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